

#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湟政〔2024〕84号

##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南门二村 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关于上报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南门二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并进入建设程序>的请示》（湟政水利〔2024〕50号）收悉。经3月27日区政府专题会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将具体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南门二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

### 二、项目实施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

### 三、项目实施地点

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南门二村

### 四、项目建设期限

建设工期为 8 个月

###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南门二村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确保 241 户 819 人、大小牲畜 2457 头（只）的饮水水量和水质。

主要建设内容是：埋设各类管道 39372 米，其中：埋设供水干管 3 条长 4876 米，支管 7 条长 2724 米，分支管 1 条长 265 米，配水管长 27862 米，入户管长 3645 米，新建各类阀门井 39 座，硬化路拆除恢复 7012 平方米，沥青路面拆除恢复 131 平方米。

### 六、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 418.6 万元，其中一类费用 397.6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类费用 20.93 万元，从区财政配套资金支出。

### 七、联农带农机制

通过本工程的实施，可提高南门二村 241 户 819 人、2457 头（只）牲畜的饮水水量和水质安全，改善该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带动产业发展，促进乡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八、有关要求

1. 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采取有

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的安全。

2. 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

3. 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4. 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5.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向区政府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6.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组织实施。

7. 该项目进入建设程序事宜，依照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要求经行。

此复



